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文件

鄂嘉甘水字【2022】31号

供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公司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供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和推进“信易供水”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门户网站作用,依法依规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全面整合、共享共通。按照本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嘉鱼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嘉鱼县住建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拓展信用应用为主线,服务市场主体、服务群众办事为主要目标,提升信用服务等级,加强社会诚信宣传引导,以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构筑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二、工作安排

(一) 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确定推进单位和部室联络人，加强工作专班力量，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二）定期跟踪推进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定期跟踪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情况，各部门对标对表，上报工作落实情况，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给予协调解决。

（三）加强考核监督

各部室按照工作方案中的主要任务，持续抓好落实推进，本工作将纳入绩效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责任，提升数据归集规范性、时效性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明确专人负责“信易供水”信息填报和信用平台推送用水信息工作，保证数据报送的规范性和时效性。务必严格落实“信易供水”信息上报要求，减少错误数据返还修改次数，进一步提高填报有效率。

（二）系统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信用承诺。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积极探索建立“信易供水”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反馈机制，全面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及履约践诺信息归集，做到事项全覆盖，按规定时间将供水用户信用承诺及履约信息报送信用平台。

（三）加快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加大信用信息应用力度。将供水信用核查与供水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拓展用应用场景，在日常监

管中，加更实施供水信用等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分类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采取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或更有效的奖惩举措。

（四）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提升信用修复办理效率。加强供水用户权益保护，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信用修复程序。嘉鱼

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根照相关制度受理、认定和办结市场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并在供水用户完成信用修复后依法依规及时解除联合惩戒。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营商环境信用管理政策的公众知晓度。积极参与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重要节点开展诚信宣传系列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协力推进我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广泛运用“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途径，加强信用政策宣传解读和信用知识普及学习。

附件：1.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供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班

2. 信用承诺书

3.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用水信用等级评定要素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班

一、建设工作专班分管领导

何中伟

二、协调推进联络单位联络人

综合管理部：程 芬

工程技术部：夏 军

营业管理部：白志明

管网管理部：雷小斌

信用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 / 公司（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给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用水检查；
-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违约用水等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用水信用等级评定要素

社会法人用水失信行为的评定：

（一）绿色信用等级

1. 采用先用水后缴纳水费，水费账户无实时欠费行为；
2. 三年内未发生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缴纳水费的行为；
3. 自立户起无违约用水行为；
4. 湖北省法人公共公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无失信行为。

（二）蓝色信用等级

1. 拖欠水费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2. 一年内发生 2 次违约用水或 1 次窃偷盗水的行为（偷盗水金额 5 千元以下的）；
3. 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
4. 故意破坏供水设施，情节较轻，且能主动赔偿造成损失的行为；
5. 歪曲用水量或用水行为，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不正当得益的行为。

（三）黄色信用等级

1.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 5 次以下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缴纳水费的行为
2. 一年内发生 2 次违约用水或 1 次窃偷盗水的行为（偷盗水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3. 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
4. 故意破坏供水设施，情节较轻，且能主动赔偿造成损失的行为；

5. 歪曲用水量或用水行为，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不正当得益的行为。

（四）红色信用等级：

1. 拖欠水费 6 个月及以上；
2. 一年内发生 5 次及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缴纳水费的行为；
3. 一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违约用水行为或 2 次及以上偷盗水行为或 1 次偷盗水的行为（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
4. 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较重失信行为；
5. 一年内发生 4 次及以上未及时整改用水安全隐患的行为；
6. 一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计量装置故障，拒不整改、拒不补缴纳水费的行为；
7. 故意破坏供水设施，情节较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坏影响的行为；
8. 在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违章作业，拒不接受劝阻和处理的行为；
9. 拒不依法依规履行用水方案、用水协议的行为；
10. 扰乱供水企业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行为。